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发函〔2022〕69号

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深入学习贯彻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作用的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通知》（教发函〔2022〕17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统计工作的一项基本职能。各地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统计监督的重要意义，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重要政治任务，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统计监督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自觉接受统计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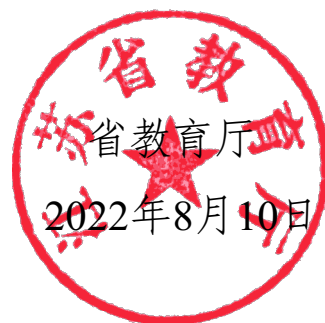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贯彻落实《监督意见》第一责任人责任，及时研究部署，积极协调推进，确保党和国家关于统计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

落地落实。要全面传达《监督意见》要求，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等会议上传达学习。要开展学习宣传和专题培训，组织专家进行政策解读。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机构）的指导，把贯彻落实《监督意见》各项任务纳入重点督办事项，督促推动全面落实到位。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对照《监督意见》和教育部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扎实有力抓好贯彻落实。要夯实教育统计数据质量和工作基础，进一步压实源头数据的逐级审核责任，强化教育统计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落实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坚决反对和惩治任何形式的教育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独立履行教育统计监测评价职能，更好地发挥教育统计数据综合性、基础性、客观性特点，准确监测评价国家教育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情况，以及教育领域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情况和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等。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教育统计监督体系，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凝聚教育统计监督工作合力。

请各地各高校于2022年11月8日前将《监督意见》贯彻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联系人：孙慧明、董书剑；联系电话：025-83335873、83335071；电子邮箱：jssjytfgc@163.com。

附件：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